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武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冠廷

相對人 伍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零壹佰壹拾柒元供擔保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六二六七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八四九號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業經另行起訴在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49號），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6267號執行卷宗及108年度訴字第84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卷宗審核屬實，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部分為新臺幣（下同）302萬2,744元，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之損害，另上述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暨聲請人所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案情的繁簡程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1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01 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
02 ，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6月等情，按法定
03 利率年息5%計算執行延宕期間之損害金額，從而，相對人因
04 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約為68萬117元【計算式如下：
05 $3,022,744 \times 5\% \times 4.5 = 680,117$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
06 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68萬117元後，在本院108年度訴字第
07 849號案件全案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執行程序。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蔡 美 如